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3/2/Add.1
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8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002-2003年)

增 编*

概 要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2-2003 年的报告(FCCC/CP/2003/2)涉及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开展的工作。报告的这份增编提供了关于 2003 年 8 月底至 11 月就第二个执行年期间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所取得进展的补充资料，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本增编主要提到经营实体的认证情况和新批准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本增编提出了应纳入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决定中的两条补充规定建议，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报告的这份增编还提供了关于为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透明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和观察员出席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方式方面的补充资料，并就 2002-2003 两年期和即将到来的 2004-2005 两年期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和资金问题提供了最新资料。

执行理事会主席汉斯·于尔根·施特尔先生将向缔约方会议介绍报告及其增编。

* 本文件推迟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提交，为的是收录报告期内执行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7-28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的内容。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5 | 3 |
| A. 任 务..... | 1 - 2 | 3 |
| B. 本增编的范围..... | 3 - 4 | 3 |
| C. 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 5 | 3 |
| 二、执行理事会须处理的组织事项..... | 6 - 11 | 4 |
| A. 执行理事会 2003 年(和 2004 年)会议日历..... | 6 - 7 | 4 |
| B. 成 员..... | 8 | 4 |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 9 | 4 |
|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10 | 5 |
| E. 内部通信联络..... | 11 | 5 |
| 三、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落实的工作计划..... | 12 - 28 | 5 |
|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 12 - 16 | 5 |
|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 和程序..... | 17 - 18 | 6 |
| C.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 19 - 21 | 7 |
| D.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有关的事项..... | 22 - 24 | 8 |
| E.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25 - 26 | 8 |
| F. 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 27 - 28 | 9 |
| 四、透明度和出席情况..... | 29 - 34 | 10 |
| 五、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 | 35 - 43 | 10 |
| 六、决定摘要..... | 44 | 12 |
| <u>附 件</u> | | |
| 一、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关于修正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和 第 12 条的建议..... | | 13 |
| 二、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关于澄清第 17/CP.7 号决定第 13 段的建 议..... | | 14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7/CP.7 号决定中，决定推动清洁发展机制的尽快启动；该决定的附件载有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FCCC/CP/2001/13/Add.2)。

2. 考虑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19 段，并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至第 5 段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或“理事会”)应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向缔约方每一届会议报告其活动，缔约方会议应审查理事会的报告。《议定书》一旦生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按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第-/CMP.1(第 12 条)的方式，拥有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权，并对这一机制提供指导。

B. 本增编的范围

3. 执行理事会第二次年度报告(FCCC/CP/2003/2)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供了关于第二个执行年期间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资料，并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酌情通过的决定提出了建议。报告涵盖了 2002 年 11 月 2 日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期间所完成的任务和遵循的程序。而本增编涵盖的是 2003 年 7 月 30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的内容。

4. 理事会主席汉斯·于尔根·施特尔先生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介绍报告及本增编。

C. 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除 FCCC/CP/2003/2 号文件确定的内容外，不妨采取下列行动：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 和第 4 段规定：

(一) 审评并注意执行理事会年度 (2002-2003 年) 报告的此份增编；

- (二) 考虑促进能力建设需要，以便获得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内的经营实体更多的申请；
- (b) 审议本增编的附件，以便将以下规定纳入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指导意见的决定：
 - (一) 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和第 12 条作出的修正(见附件一)；
 - (二) 对第 17/CP.7 号决定第 13 段的澄清(见附件二)；
- (c) 注意在经营实体认证和批准方法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二、执行理事会须处理的组织事项

A. 执行理事会 2003 年(和 2004 年)会议日历

6. 自 2003 年 7 月以来，执行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会议：第 11 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第 12 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米兰(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同时)举行。理事会决定，第 13 次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并将在这次会议上审议 2004 年会议日历。

7. 每次会议的议程说明，包括为议程项目准备的文件和每次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可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¹上检索到。亦可使用互联网上的会议视频点播。

B. 成 员

8. 没有变化。

C.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 没有变化。

¹ <http://unfccc.int/cdm>。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10. 执行理事会铭记需要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特别是针对新的理事和候补理事于年底当选后至理事会在日历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间，主席和副主席仍任职这一情况。因此，理事会同意将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见本增编附件一)。

E. 内部通信联络

11. 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内，又另开设了 10 个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名录服务站。又另外开辟了一个在线工具，经营实体可通过它将提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公布于众。

三、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落实的工作计划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12.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13. 自 2003 年 7 月 29 日以来，又收到 3 份申请；申请总数现已达到 19 份。²

14. 这 19 份申请现处于不同审议阶段：4 个申请实体已进展到签发“意向书”³

² 见《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DOE/>中的“指定经营实体”部分。

³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对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第三版)，该函表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已得出结论：申请实体已满足了案头审查和现场审查的要求。

(2003年12月1日)⁴的阶段；2个已完成现场评估的公司正在按照认证程序查明纠正行动；对另外两个公司已确定了现场评估日期；另有两个公司的现场评估日期正在计划之中；有两个公司要求将确定现场评估的日期推迟3个月；两个公司的案头审查正在进入最后阶段；有5份最新申请现处于审议初期阶段。

15. 申请的地理分布情况如下：8份申请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1份申请来自西欧和其他地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两份申请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大韩民国和马来西亚)的实体。

16. 理事会第12次会议商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促进能力建设需要，以便争取使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经营实体提出更多的申请。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17.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18. 执行理事会第12次会议商定，修订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附录B中所载的“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会议报告附件二）。附录B第二版将在《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的“如何从事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一节中公布。

⁴ 按收到申请的顺序排列：日本质量保障组织(JQA)；挪威认证组织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DNVCert)；德国技术监督会南德意志建筑和服务公司 TÜV Süddeutschland Bau und Betrieb GmbH(TUV Sud)；和 Tohatsu 评估和认证组织(TECO)。

C.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1. 任务和背景

19.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0. 在本增编所涉期内，在另外三轮提交期内(第三轮截止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第四轮截止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第五轮截止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又提出了 20 项关于新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建议。自 2003 年 3 月发起这一进程以来，总共收到了 36 项建议。这些建议现处于不同的审议阶段。⁵

21. 理事会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商定如下：

(a) 除第 10 次会议批准的两种方法外，批准以下 7 项关于基准和监测计划方法的建议：⁶

- (一) “A.T.生物能稻壳能源项目”
- (二) “CERUPT 填埋物气体回收法”
- (三) “德班填埋物气体发电项目”
- (四) “EL Gallo 水电项目”
- (五) “Graneros 工厂燃料改用项目”
- (六) “Nova Gerar 填埋物气体能源项目”
- (七) “Vale do Rosario 蔗渣原料热电项目”。

(b) 修改提交和审议一项拟议的新方法的程序(执行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报告附件三)，以便简化程序。

⁵ 关于每项建议的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⁶ 注意，方法的最后标题和格式可能会与此处所列的不同。获准的方法的定稿可查阅《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unfccc.int/cdm> 中的“搜索”一节。

D.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有关的事项

1. 任务和背景

22.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3. 为了便利提交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任务，理事会自第 10 次会议以来拟订了下列程序和说明：⁷

(a) 与审定有关的程序和说明：

(一) 修订“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b)和(c)分段中提到的对外公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和接受评论的程序” (执行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报告附件五)；

(二) 对审定要求的补充说明(执行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报告附件六)；

(b) 与登记有关的程序：修订“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程序” (执行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报告附件四)。

24. 理事会在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 17/CP.7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的内函，并拟出一项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见本增编附件二)。

E.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1. 任务和背景

25. 没有变化。

⁷ 见《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中的“参考/程序”一节：<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和“参考/说明/指导意见”一节：<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活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6. 经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备选方法，并考虑到为推动这项工作对公众发出投入呼吁而收到的 17 项提交书，理事会在第 12 次会议上商定：

- (a) 应由秘书处探索进一步发展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其中包括如有可能，对在呼吁公众投入过程中找出的一個登记册软件系统加以改编；
- (b)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应包含附件一缔约方和此类缔约方的项目参加者的临时账户，直至这类缔约方和其实体的国家登记册投入运作为止，其目的在于接收由暂存账户结转给它们的核证的排减量，并将此种核证的排减量转如国家登记册账户；
- (c) 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此类缔约方的项目参加者可否将其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账户中的经核证的排减量转入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账户。

F. 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1. 任务和背景

27.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8. 理事会注意到指定其跟踪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工作的理事会成员报告的进展情况：

- (a) 登记册的技术标准；
- (b) 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定义和模式；
- (c) 科技咨询机构方法问题今后工作方案的要点。

四、透明度和出席情况

1. 任务和背景

29.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30. 《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unfccc.int/cdm>)随着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的进展而对该网站不断作出更新和增加版块。

31. 其新的特征包括：

- (a) 获准方法资料库；
- (b) 关于提议方法的出版信息；
- (c) 获准方法与部门认证范围之间的联系；
- (d) 关于指定国家机构的补充联系资料；
- (e) 改进两套专家名册(方法和认证)的经管和保持工作；
- (f) 为促进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b)和(c)分段中所提到的公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和接受评论的程度”，允许申请实体/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供按程序要求的信息并自动处理这类信息。

32. 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印刷材料和只读光盘：没有变化。

33. 与缔约方、经认证的观察员等开展对话：理事会继续开展了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和做法。

34. 观察员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模式：分布趋势和平均出席情况没有变化。共有 39 名观察员出席了理事会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

五、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费用

1. 任务和背景

35. 没有变化。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36. **业务费用和费用回收情况：**在本增编所涵盖的报告期内，执行理事会根据秘书处每次会议的报告，继续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费用和收入的资金。

37. **2002-2003 年的资金需要：**为 2002-2003 年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资金需要，除核心预算拨款外，总额估计为 612 万美元(按照 2002 年月散发的项目文件并包括间接费用和周转金准备)。由于 2002-2003 年所获资金与最初设想的任务比不足，而且未能及时提供，只能按照资金能力调整活动水平。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内，这一情况造成需要对基准和监测提出的新的方法的审议工作加以间隔排订，并推迟扩大网站和改进文件可追踪性和方便用户使用的工作。

38. **资金收入(2002 年和 2003 年至今为止)，包括缔约方的承诺/捐款、收费和其它：**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内，为响应执行理事会一再发出的呼吁，除了第二次年度报告中所提到的(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以及欧洲委员会)资金外，又有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典作出认捐/收到其捐款。

39. 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缔约方认捐数额为 318 万美元(其中包括由已完成项目内部结转的 25 万美元)。最近，收到按认捐数额作出的大笔捐款，使收到的总额达到 270 万美元。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内，另有 4 个实体支付了认证申请费(一个发展中国家实体按规定缴付了优减预付额的 50%)。这使所缴费用的总额达到 29 万美元。因此，2002-2003 两年期迄今所获资金总额为 300 万美元。

40. 为 2002-2003 年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由核心预算外资金所支付的费用目前估计总额为 155 万美元。因此，在 2002-2003 年所获得的资金中，有 145 万美元可转入到 2004-2005 两年期。

41. **2004-2005 年的资金需要：**理事会第 12 次会议注意到，2004-2005 方案概算中所载明的清洁发展机制有关活动的准备金(FCCC/SBI/2003/15 和 Add.1)。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详细审议了 2004 年的预计活动水平和由核心预算以外资金支付的相应资金需要，其中包括缔约方的捐款和由于申请和登记要求而获得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认证费和登记费。上述结转金将部分用于 2004 年由核心预算外资金支付的业务活动的供资，主要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 6 次会议；认证小组和方法小组各召开 4 次会议以及所需相关的专门技能；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数据库和名录服务站工作的支持，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支持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工作。估计 2004 年这些活动所需资金总额为 300 万美元，其中包括间接费和周转金准备的预备金。

42. 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能够有计划可持续地运作，并考虑到因只能逐渐获得收费而使 2004 年总的水平无法预测，理事会商定，呼吁缔约方 2004 年继续为《气候变化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43. 除了上述活动和资金需要外，理事会第 12 次会议要求秘书处于 2004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认证小组和方法小组成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成员参加的联合协调活动。这次活动为的是确保使工作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进行，并始终如一地采用规则。理事会请缔约方对这项活动作出专门捐款，估计费用为 10 万美元。

六、决定摘要

44. 没有变化。

附件一

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关于修正执行理事会 议事规则第 4 条和第 12 条的建议

背景

1. 按照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a) “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选为理事或候补理事之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1 日，止于此后两年或三年（视理事或候补理事而定）的 12 月 31 日。”（第 4 条第 2 段）
- (b) “理事会应在每一日历年的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从理事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第 12 条第 2 段）。

2. 执行理事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五段(b)分段，考虑将下列对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正的序言部分和执行段落纳入关于对执行理事会指导意见的决定。

建议纳入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决定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铭记需要确保执行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尤其是针对在新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当选之后与执行理事会在一日历年首次进行会议之间主席和副主席仍旧任职的情况，

1. 决定使用下列案文替代第 4 条第 2 段：“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其当选之后该日历年执行理事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并应止于其任期结束的日历年中执行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

2. 又决定在第 12 条第 2 段之后补充下列案文：“理事会秘书应主持一日历年中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开幕，并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附件二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关于澄清第 17/CP.7 号决定 第 13 段的建议

背 景

1. 第 17/CP.7 号决定第 12 段和 13 段规定：

- (a) 只能对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日之后的一段抵消额入计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第 12 段)；
- (b) 于 2000 年和本决定通过之前开始的项目活动，如果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登记，则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审定和登记。如予登记，此种项目活动的抵消额入计期可在登记日之前开始，但不应早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第 13 段)。

2. 执行理事会回顾，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第 19 段，缔约方会议将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视必要性采取恰当的行动，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将以下序言部分和执行段落纳入关于对执行理事会指导意见的决定。

建议纳入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一项决定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13 段排除了将第 17/CP.7 号决定通过之日起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首次登记之日止期间开始的项目算入这段期间可得到的核可的排减量的可能。

1. 决定自通过第 17/CP.7 决定之日起至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首次登记之日止期间开始的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登记，可使用此登记日之前开始的一抵消额入计期。

-- -- -- -- --